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秦英林与关联方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表决权委托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表决权委托补充协议内容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股东秦英林先生与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秦英林先生将所持牧原股份 448,667,502 股股份（占牧原股份总股本的 38.73%，委托授权效力及于因牧原股份送股、转增股等而新增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股东权利（不包括分红权等股东财产性权利）委托给牧原集团，委托授权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14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秦英林与关联方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80）。

鉴于上述情况，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秦英林先生与牧原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补充协议》，约定变更委托授权期限，变更后的委托期限至秦英林先生不再直接持有牧原股份股份之日或双方一致同意终止《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事项之日（以较早发生的为准）止。

二、备查文件

- 1、股东《表决权委托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22 日